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珠海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国标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珠海市高新区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0栋4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行业及企业标准技术认证和咨询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技术、智能建筑领域内的技术和产品开发、销售、咨询、评估、培训、转让和推广服务；软件开发

及销售；标准化、计量及检测服务；检验设备、技术及方法的研究和开发；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设备能效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会展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咨询、会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